

三 通 小 叢 書

周 易 大 綱

吳 康 著

三 通 書 局 編 輯 部

上 海 三 通 書 局

4009

注 意

本局小叢書，爲便利讀者選購起見，特分類編列號目；並以封面紙色表示內容區別。敬請 注意。

一·粉紅色(一〇〇一——二〇〇〇)

現代文學

(小說·戲曲·詩詞
隨筆·外國文學)

二·天藍色(二〇〇一——三〇〇〇)

古 文 學

三·淡黃色(三〇〇一——四〇〇〇)

自然科學·應用技術

四·鵝黃色(四〇〇一——五〇〇〇)

哲學·宗教·教育

美術·史地·語文學

五·淺紅色(五〇〇一——六〇〇〇)

社會科學

(法律·社會
政治·經濟)

三 通 小 叢 書

吳
康
著

周
易
大
綱

三
通
書
局
印
行

目次

目次	頁
釋經	一
第一章 易釋名及三易	二
第二章 論作易傳易源流	二
第三章 易詞釋例	四
第一節 釋卦	四
第二節 釋爻	四五
第三節 釋象	四九
第四節 釋象	五二
第五節 釋辭	五七
第四章 易義總論	六〇

周易大綱

釋經

古無經名，（王制）「樂正崇四術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」，造士，亦稱經也。

（有之自莊周始。天道）「孔子往見老聃，繙十二經以說。」釋文：「十二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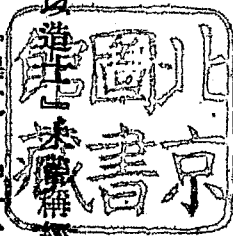
大 說者云，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，又加六緯，合爲十二經也。（康案

網 此恐漢儒之說，不足信。）一說云，易上下經並十翼爲十二經。又一云。春秋

十二公經也。」天運「孔子謂老聃曰「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。

」此實爲經名之自始。太史公稱：「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，五千

餘言而去，」（案後人因名上篇曰道經，下篇曰德經。）初未稱經，今本題曰



道德經，蓋王弼徒爲之也。墨子著書經上下篇，疑其徒尊字之，非翟自命。莊子天下：「相里勤之弟子，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能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謫不同，相謂別墨。」則知所云墨經，乃門人尊號本師之作，非墨子本自命也。管子有經言凡目，顧其書本戰國人僞作，（宋濂諸子辨之詳，僞）亦出莊周後。晚則孫卿書有道經之語（解蔽，）所云道經，未審當日何書，僞古文大禹謨取以入文，楊倞乃云，「道經蓋有道之經」以自虞書，斯則望文生訓，適章俊罔然孫卿既引其語，則是書當日必已行世。而韓非內外儲說，次其凡目，亦揭經名。是經之爲號，周末始形書契。賈誼容經，小戴經解，均肇自漢初，時已晚矣，而或以爲經名所自始，（江藩經解入門羣經緣始篇云：「上古無經名，禮記以經解名篇，實爲經名所自始。」）是則不審之故。凡經爲

周 易 大 綱

名，有廣狹二義；自廣義言，不限於六經。吳語稱，「挾經秉抱，」兵書爲經。論衡謝短曰，「五經題篇，皆以事義別之，至禮與律獨經也，」法律爲經。管子書有經言凡目，教令爲經。歷律志有世經，序炮犧氏以來帝王代禪。陽成子長作樂經，揚子雲作太玄經。（論衡超奇篇，）辨疆域者有水經圖經晉裴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。（隋書經籍志。）素問本草，醫書爲經。周髀星象，咸以經名。釋道典籍，其題號多曰經。經之名廣矣。語其狹義；莊子天運始著時，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爲六經。至漢或曰六經，或曰六藝。（見史記孔子世家贊及滑稽列傳序、漢書藝文志。）然其實樂經亡，而五經廬存。（或曰：「樂本無經，其儀法篇章，散見於詩禮，所謂音律爲節是也。」見康祖詒新學僞經考卷三上。）徐氏初學記云：「古者以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爲六經，至

秦焚書，樂經亡，今以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春秋爲五經。』自漢武帝置五經博士，而五經之名始立。白虎通因之，以五經配五常。厥後或以孝經、論語配五經爲七經。（見後漢書趙典傳注，及困學紀聞經說。案考古類編，由古及今，經之名數不同，有稱七經者，五經之外，兼周禮儀禮也。』此則唐以來以制藝取士時，誤以小戴禮爲本經之謬說，不足信，）逮於有唐，春秋禮經，咸析爲三。小。（春秋分爲公穀左氏三經，而禮經——禮儀——之外，並以周禮禮記爲經，且誤以禮記一書爲本經。）立三傳三禮之名，合易書詩爲九經。（唐開成石經則統論語、孝經、爾雅在內，而經典釋文則春秋僅爲一經，並論語、孝經爲九，茲依顧炎武說。）北宋之初，子論語、孝經外，兼崇爾雅、孟子二書，而十三經之名始立。參見（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一冊）底今因而弗改。故自狹義言，止

於儒家所宗爲經，今之所論是也。

綜昔賢所述，自六經至十三經，其涵類頗乖迕僣錯，如三傳小戴本爲傳記，而以入經，爾雅爲小學專書，論語、孟子、孝經爲子類。逮宋、程、朱表章學庸，復出之小戴中。而與論、孟並爲四書，一若十三經之外，又有此二經者。原其所以互牾之故，都由經之義界不明，遂令俗儒尊其本師，以類相牽，肆意出入，學者昧替，莫識所從。宣尼推名不正，其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，信矣！案說文：『經織從絲也，（從統二字，二徐本闕，段玉裁依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補。）從系聲。』從絲爲經，衡絲爲緯，引伸之爲組織之義。此蓋經之本義。近儒儀徵劉氏（師培）因謂『經書之文，奇偶相生，聲韻相協，以便記誦，而藻繪成章，有參伍錯綜之觀；古人見經文之多文言也，於是假治絲之

義，而錫以六經之名。」（見所著經學教科書第一冊。）（餘杭章炳麟謂經者，編絲綴屬之稱，故繩線聯貫謂之經。——文學總略——亦從本義爲說。）此其爲說甚辯，然準斯以談，何書不可謂之經？凡成文者皆是也，又豈必限於所謂六經九經十三經者哉？如曰古人命名之始，固未卜晚世經名之尊，止於所云六經九經十三經者，則請循其本：經之名始於莊周，盛於臯漢，書大禹謨「寧失不經」（案僞古文大禹謨雖不足信，然左氏襄二十六年載夏書曰云云，似古有此書也。）詩小旻「匪大猶是經」，均出莊前；孝經雖爲孔門弟子所述，或亦不出莊周後，曰孝天之經也；孟軻與周同游梁而不相聞，其言曰，「君子反經而已矣」；（盡心下）周亦云「緣督以爲經」；（養生主）經皆訓常道，無從了組織之義。其後孫卿「道也者，治之經理也」，（正名）大史公「此天道

之大經也，』（史記太史公自序，前漢書司馬遷傳）尤爲更僕難數。以和白虎通訓經爲常，釋名訓經爲徑，謂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，乃真有當於命經之本義，蓋其尊所崇奉之書，爲不刊之常典，乃以經題號，猶晚世百工技藝亦尊其本師所著書爲經也。審是，則今所云六經，本無獨有經號之義，論語孟子固可入經，百氏之書，苟有尊者，亦無不可號曰經也。特神州載籍，浩如淵海，晚世分類，既有四部之名，則論語、孟子、孝經均爲子書，不宜彊附；爾雅、小學之書，亦宜從其類；三傳爲春秋而作，小戴釋禮者也，宜退居傳記之列；周官晚出，所餘易、書、詩、禮（儀禮）、春秋，源出三古爲此土學術之本原，世系相承，託體較爲尊貴，姑仍其號曰經，以示不忘祖考之義。茲編粗述五經源流，曰易、書、詩、禮（儀禮）、春秋，而兼及周官二戴三傳，明其

師傅授受之源，著其篇章流別之異，於此土經術流變雖未盡詳，然大要可睹矣。

右爲經學大綱原編引言，釋經名立義之本原，與夫羣經號名之古今衍變，今仍彙錄卷端，以備考覽。本編周易，則述易釋名，本經傳授源流，卦爻象象詞義，罔羅衆說，博考羣言，以求所謂陰陽消長之幾，本末隱顯之情，取變易未濟之義，以爲人世社會進化之取象，則可以揚義文末命，而復興華夏之民族教矣。共和念三年八月吳康敬軒記。

第一章 易釋名及三易

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：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；其經卦皆八，其

別皆六十有四。

孔穎達曰：夫易者變化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。自天地開闢，陰陽運行，日月更出，孕萌庶類，亭毒羣品。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續。莫非資變化之力，換代之功。然變化運行，在陰陽二氣，故聖人初畫八卦，設剛柔兩畫，象二氣也；布以三位，象三才也。謂之爲易，取變化之義。既義總變化，而獨以易爲名者：易緯乾鑿度云：『易一名而含三義：所謂易也，變易也，不易也。易者，其德也；光明四通，簡易立節，天以爛明，日月星辰，布設張列，通精無門，藏神無內，不煩不擾，澹泊不失，此其易也。變易者，其氣也；天地不變，不能通氣，五行迭終，四時更廢，君臣取象，變節相移，能消者息，必專者敗，此其變易也。不易者，其位也；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

此其不易也。』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：『易一名而含三義：易簡一也，變易二也，不易三也。故繫辭云，「乾坤其易之蘊邪！」又云，「易之門戶邪！」夫乾確然示人易矣，夫坤隤然示人簡矣！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』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。又云，『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』此言順時變易，出入移動者。又云，『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」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。』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，云『易者，謂生生之德，有易簡之義，不易者，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；變易者，謂生生變化而相續。』皆以緯稱『不煩不擾，澹泊不失，』此明是易簡之義，無爲之道。故易者，易也，作難易之音。而周簡子云『易者，易（音亦）也不易也，變易也。易者，易代

之名，凡有无所相代，彼此相易，皆是易義；不易者，常體之名，有常有體，无常無體，是不易之義；變易者，相變改之名，兩有相變，此爲變易。『張氏何氏並用此義，云，『易者換代之名，待奪之義。』因於乾鑿度云『易者其德也』或沒而不論。或云『德者，得也，萬法相形，皆得相易。』不願緯文不煩不擾之言，所謂用其文而背其義，何不思之甚！故今之所用，同鄭康成等：易者，易也；音爲難易之音，義爲簡易之義：得緯文之本實也。

又曰：案周禮太卜三易云，『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』杜子春云，『連山伏犧，歸藏皇帝』鄭玄易贊及易論云：『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。』鄭玄又釋云：『連山者，象山之出雲，連連不絕；歸藏者，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；周易者，言易道周普，无所不備。』鄭玄雖有此釋，更无所據之文，

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，皆煩而无用，今所不取。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，黃帝一曰歸藏氏。旣連山歸藏並是代號，則周易稱周，取岐陽地名，毛詩云『周原膺膺』是也。又文王作易之時，正在姜里，周德未興三，猶是殷世也，故題周別於殷。以此文王所演，故謂之周易，其猶周書周禮，通題周以別餘代；故易緯云，『因代以題周』是也。先儒又兼取鄭說云，『旣指周代之名，亦是普徧之義，』雖欲无所遺棄，亦恐未可盡通。其易題周，因代以稱周，是先儒更不別解，唯皇甫謐云『文王在姜里演六十四卦，著七八九六之爻，謂之周易；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，連山歸藏，无以言也。』（周易正義）

史徵曰：先儒云，『易有三名；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。』康成

云『連山者。象山之出雲，連連不絕；歸藏者，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；周易者，言易道周普，無所不備。』竊謂易者是文王所演，因代爲名，故稱周也。易取變通爲義。（周易口訣義）

鄭樵曰：連山亡矣。歸藏唐有名馬膺注十三卷，今亦亡；隋有薛貞注十三卷，今所存者，初經齊母本者三篇而已，言占筮事，其辭質，其義古，後學以其不文，則疑而棄之。往往連山所以亡者，復過於此矣。獨不知後之人能爲此文乎？子曰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』以周易較商易，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，以商易較夏易。則商夏之文質又可知也。三易皆始乎八而成乎六十四，有八卦卽有六十四卦，六十四卦至至周以備也。但法之所立，皆不相爲用；連山用三十六策，歸藏用四十五策，周易用四十九策。誠以人事代謝，星紀推移，一

代二代，漸繁漸文，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，遠耳目而疑諸。三皇大古書亦謂之三墳，一曰山墳，二曰氣墳，三曰形墳。天皇伏犧氏本山墳而作易，曰連山；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，曰歸藏；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，曰坤乾。雖不畫卦，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。連山之大象有八，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，而統以山；歸藏之大象有八，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，而統以氣；坤乾之大象有八，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，而統以形；皆八，而八之爲六十四，其書漢魏不傳，至元豐中始出于唐州比陽之民家。世疑僞書，然其文古，其辭質而野，其錯綜有經緯，恐非後人之所能爲也。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，況此乎？且歸藏至晉始出，連山至唐始出，然則三墳始出於近代，亦不爲異事也。（通志藝文略）

馬端臨曰：按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，本在周易之前，然歸藏漢志無之，連

山隋志無之，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。而連山出於劉炫之僞作，北史明言之，度歸藏之爲書，亦此類耳；夾漈好奇，獨尊信此二書與古三墳書，且咎世人以其晚出而疑之。然殊不知毛氏詩、左氏春秋、小戴禮與古文尙書、周官六典，比之當時，皆晚出者也；然其義理，其文辭，一無可疑，非二易三墳之比，不謂之六經可乎？故今敍二易，不敢遽指爲夏商之書，姑隨其所出之時，置之漢之後唐之前云。

又曰：按夫子所定之書，其亡於秦火而漢世所不復見者，蓋杳不知其爲何語矣，況三墳已見削於夫子，而謂其書忽出於元豐間，其爲謬妄可知；夾漈好奇而尊信之，過矣。又况詳孔安國書序所言，則墳典書也。蓋百篇之類也，入索易也，蓋彖象象文言之類也。今所謂三墳者，曰山墳、氣墳、形墳、而以爲連

山、歸藏坤乾之所由作，而又各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，則亦是易書，而與百篇之義不類矣，豈得與五典並稱乎？（文獻通考經籍考）

康案鄭氏易贊：『易之爲名，一言而函三義：簡易一也，變易二也，不易三也；』孔仲達謂其本易緯乾鑿度而立說。以是相承，幾齊以簡易之本義，而以變易不易爲其旁支，以相附焉，是則大不可者。繫辭傳云：『生生之謂易。』簡爽曰：『陰陽相易轉相生也。』（李鼎祚周易集解）陸績曰：『凡卦陰極陽生，陽極陰生，生生之義，不絕之貌。』（孫堂姚輯陸氏周易述補）韓康伯曰：陰陽轉易以成化生。（易注）孔仲達亦謂：『生生，不絕之辭。陰陽變轉，後生次於前生，是萬物恆生謂之易也。前後之生，變化改易。』（周易正義）以知所云生生，乃貞恆流轉變化日新之意，所謂新新不停，生生

相續，自古易義界之精，蓋無有過於是者，審是則易之本義當爲變易，蓋不俟煩言而解矣。宇宙之內，萬彙雜陳，代易轉生，無有涯既，可謂至變矣；然而日月之貞其恆，四時之貞其序，陰陽之貞其化，萬物之貞其生，其皆所謂貞夫一者也，雖至變之中，而有不變之道存焉，非貞一不易，誰能如此？既貞夫一，則達道雖衆，而殊塗同歸，經行不奸於乖迕，至道不歧於變化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，凡易之道，備於此矣。是知易以變易爲本義，而總攝乎易簡不易二義者也。（案宋鄭樵六經輿論及朱子大全集答王子合等書。均主易爲變易之義，可以參看。）

自西漢前諸家。但言易而不稱周易，周易之名，始於周禮大卜。蓋以今易六十四卦演自文王，乃冠周其上，以與連山歸藏配稱，卽以代名，亦無大害：

乃鄭康成作易贊及易論，至釋以易者周普，无所不備，是則所謂曼衍流連，忘其所自者矣。

三易之名，肇自周官。桓譚新論曰：『連山八萬言，歸藏四千三百言。』鄭玄禮運注曰：『得商陰陽之書；其書存者有歸藏』則二書乃東漢人所僞託，（南海康氏之說亦然，特其列證不與吾同耳。見新學僞經考卷十。）蓋因周官三易之說而爲之者，故漢志並不著錄。考周官本出漢初，成於劉歆；西京陰陽災異之說盛行，因創爲三易之說，以神卜筮之用，譎者取以入春官、大卜，以與三兆三夢並列，遂若古有是法，而後世弗能致疑者。觀杜子春云，『連山伏犧，歸藏黃帝；』鄭玄易贊及易論云，『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；』孔穎達正義據世譜等羣書，則以連山爲神農，歸藏爲黃帝；而晚出之古三墳又以天

皇伏羲氏本三墳而作易曰連山，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，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；其辭閃爍不定，偽迹所呈，昭然若揭，若之何能垂信於後世哉？今覽晚出之古三墳，其諱謬怪誕，幾於不可思議。（原書連山、歸藏、坤乾三易，各衍爲六十四卦，而繫之以傳，其名皆鄙倍不辭，弗能訓故；又雜以太古河圖代姓紀及策辭政典之類，尤章倭匱。至以燧人氏爲有巢氏子，伏羲氏爲燧人氏子，則古來僞書之拙，莫過於是；而鄭漁仲博極羣書，竟信其爲眞作，抑又何也？）鼂公武讀書志謂張天覺（名商英）言得之於比陽民家，陳振孫書錄解題，謂元豐中毛漸正仲奉使京西，得之唐州民舍，蓋北宋人所爲；而明何鏜刻入漢魏叢書，又晉阮咸註，僞中之僞，益不足辨。（參四庫全書總目卷十）經典文序錄云：『連山久亡，歸藏不行於世。』隋志亦云，『歸藏漢初

已亡，案晉中經有之；』則所載薛貞注十三卷。至宋通志通考所著，唯初經、齊母、本著三篇而已，其後亦亡，清朱彝尊馬國翰自羣書中輯而存之。今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者，連山有剝復垢中孚陽豫游徙等卦，歸藏有初經、齊母、鄭母、本著諸篇；文語奇古，間涉怪誕，與焦氏易林相髣髴，蓋亦漢人織緯之遺。故朱彝尊輩尊崇倍至，謂不可與晚出之三墳書同日而語；然竟以此信爲古易所存，謂非僞作，（參觀馬國翰連山歸藏序）則爲囿於舊說，弗能自明者矣。

第二章 論作易傳易源流

漢書藝文志曰：易曰，「宓戲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

情。』至于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効，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，孔氏爲之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故曰，『易道深矣，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！』及秦燔書，而易爲筮卜之事，傳者不絕。漢興，田施孟梁丘經，或脫去無咎悔亡，唯費氏經與古文同。

經典釋文序錄曰：『宓犧氏之王天下，仰則觀於天文，俯則察於地理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始畫八卦，（或云因河圖而畫八卦，）因而重之，爲六十四。文王於美里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，孔子作彖辭、象辭、文言、繫辭、說卦、序卦、雜卦，是爲十翼。班固曰，孔子晚而好易，讀之韋編三絕，而爲之傳。』傳卽十翼也。（先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解

，見余所撰……康案釋文刻本，此處漫漶二字，攷唐書藝文志載陸德明周易文、句義疏二十四卷，文外大義二卷則此義疏抑大義與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，以授魯橋庇子庸，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，子弓授燕周醜子家，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，子乘授齊田何子莊。及秦燔書，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，故傳授者不絕。漢興，田何以齊田徙杜陵，號杜田生，授東武王同子中，及洛陽周王孫，梁人丁寬，齊服生，皆著易傳。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。同授淄川楊何，寬授同郡碭田王孫，王孫授施讎及孟喜梁丘賀，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。施讎傳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。禹受（康案漢書儒林傳作授滎陽彭宣及沛戴崇。伯授太山毛萸如及琅邪卬丹。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，傳子軼。孟喜父孟卿善爲禮、春秋，孟卿以禮經多，春秋煩雜，乃使喜從田王孫受。喜爲易章句，授同郡白

光及沛翟牧。後漢涇陽鴻任安，皆傳孟氏易，梁丘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，後更事田王孫，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，及琅邪王駿；充宗授平陵士孫張，及沛鄧彭祖齊衡咸。後漢范升傳梁丘易，以授京兆楊政。又潁川張興傳梁丘易，弟子著錄且萬人，子魴傳其業。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，延壽云：『嘗從孟喜問易。』會喜死，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，翟牧白生不肯，延壽嘗曰：『得我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房爲易章句，說長於災異，以授東海段嘉及河東姚平，河南乘弘。皆爲郎博士，由是前漢多京氏學，後漢戴馮、孫期、魏滿竝傳之，費直傳易，授琅邪王璜，爲費氏學。本以古字，號古文易，無章句，徒以像易象、繫辭、文言、解說上下經。漢成帝時，劉向典校書，考易說，以爲諸易說皆祖田何、楊叔元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，唯京氏爲異。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

三 通 小 叢 書

孟、梁丘三家之易，經或脫去無咎悔亡，唯費氏經與古文同。苑暉後漢書云：『京兆陳元，扶風馬融，河南鄭衆，北海鄭玄，潁川荀爽，竝傳費氏易』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，其易亦無章句，專說陰陽災異，自言出丁將軍，傳至相，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，爲高氏學。漢初立易楊氏博士，宣帝復立施孟梁丘氏之易，元帝又立京氏易；費高二家不得立，民間傳之。後漢費氏與高氏遂微。永嘉之亂，施氏梁丘之易亡，孟京費之易，人無傳者，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，而王氏爲世所重。今以王爲主，其繫辭已下，王不注，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，今亦用韓本。

隋書經籍志曰：昔宓戲氏始畫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，蓋因而重之，爲六十四卦。及乎三代，實爲三易：夏曰連山；殷曰歸藏；周文王作

卦辭謂之周易，周公又作爻辭。孔子爲彖象、繫辭文言、序卦、說卦、雜卦、而子夏爲之傳。及秦焚書，周易獨以卜筮得存，唯失說卦三篇，後河內女子得之。漢初傳易者有田何；何授丁寬；寬授田王孫；王孫授沛人施雠，東海孟喜，琅邪梁丘賀，由是有施孟、梁丘之學。又有東郡京房，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，嘗立，後罷。後漢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凡四家並立，而傳者甚衆。漢初，又有東萊費直傳易，其本皆古字，號曰古文易，以授琅邪王璜；璜授沛人高相；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；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，而未得立。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，馬融又爲其傳，以授鄭玄，玄作易注，筭爽又作易傳。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。自是費氏大興，高氏遂衰。梁丘、施氏、高氏亡於西晉，孟氏、京氏有書無師，梁陳、鄭玄、王弼二注列於國學。齊代唱

傳鄭義，至隋王注盛行，鄭學浸微，今殆絕矣。歸藏漢初已亡，案晉中經有之，唯載卜筮，不似聖人之旨；以本卦尚存，取貫於周易之首，以備殷易之缺。

文獻通考經籍考曰：唐開元中備有三易，至宋惟歸藏略存，而不傳習。漢募羣書，多散逸而易獨完，學者傳之，遂分爲三：一曰，田何之易，始自子夏，傳之孔子，卦象、爻象與文言、說卦等，離爲十二篇，而說者自爲章句，易之本經也；二曰焦贛之易，無所師授，自言得之隱者，第述陰陽災異之言，不類聖人之經；三曰費直之易，亦無師授，專以象象、文言等參卦爻，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，自費氏始。田何之學，施孟、梁丘之徒最盛。費氏初微，但傳民間，至後漢時陳元、鄭衆之徒皆學費氏，費氏興而田何遂息，古十二篇之易。遂亡其本。及王弼爲註，亦用卦象相雜之經。自晉之後，弼學獨行，遂傳

至今。(康案此本歐陽修崇文總目敘釋易類序之說)

孔穎達曰，繫辭云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』又禮緯曰：『伏羲德合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河圖洛書，伏羲則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』故孔安國、馬融、王肅、姚信等並云，『伏羲得河圖而作易』是則伏羲雖得河圖，復須仰觀俯察，以相參正，然後畫卦。伏羲初畫八卦，萬物之象，皆在其中，故繫辭曰：『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，』是也。雖有萬物之象，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，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，卦有六爻，遂重爲六十四卦也，繫辭曰：『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，』是也。然重卦之人，諸儒不同，凡有四說，王輔嗣等爲伏犧重卦，鄭玄之徒，以爲神農重卦，孫盛以爲夏禹重卦，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，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，案繫辭神農之時，已有蓋取益與噬嗑，以此

論之。不攻自破。其言神農重卦，亦未爲得；今以諸文驗之，案說卦云：『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』凡言作者，創造之謂也。神農以後便是述修，不可謂之作也。則贊幽用蓍，謂伏犧矣，故乾鑿度云：『垂皇策者犧。』上繫論用蓍云：『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』既言聖人作易，十八變成卦。明用蓍在六爻之後，非三畫之時；伏犧用蓍，卽伏犧已重卦矣。說卦又云：『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長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，』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。又非神農始重卦矣。又上繫云：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尙其辭；以動者尙其變，以制器者尙其象；以卜筮者尙其占。』此之四事，皆在六爻之後。何者？三畫之時，未有彖繇；不得有尙其辭，因而重之，始

有變動，三畫不動，不得有其變，著布爻方用之卜筮，著起六爻之後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。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亦非三畫之時；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，則是制器；明伏犧已重卦矣。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明三皇已有書也。下繫云：『上古結繩以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蓋取諸夬。』既象夬卦而造書契，伏犧有書契，則有夬卦矣。故孔安國書序云：『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。』又曰：『伏犧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三墳，』是也。又八卦小成，爻象未備，重三成六，能事畢矣。若言重卦自神農，其爲文也，豈比繫辭而已哉？何因易綽等數所歷三聖，但云伏犧、文王，孔子，竟不及神農？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，不重卦矣。故今依王輔嗣，以伏犧既畫八卦，卽自重爲六十四卦，爲得其實。其重卦之意，備在說卦，此不

具敘。伏犧之時，道尙質素，畫卦重爻，足以垂法；後代澆訛，德不如古，爻象不足以爲教，故作繫辭以明之。

其周易繫辭，凡有二說：一說卦辭爻辭，並是文王所作；案繫辭云，「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？」又曰，「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」又乾鑿度云：「垂皇策者犧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。」通卦驗又云：「蒼牙通靈昌之成，孔演命，明道經。」準此諸文，伏犧制卦，文王繫辭，孔子作十翼，易歷三聖，只謂此也。故史遷云：「文王囚而演易，」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？鄭學之徒，並依此說也。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；案升卦「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」武王克殷之後，始追號文王爲王，若爻辭是文王所制，不應云「王用亨于岐山。」又明夷

『六五箕子之明夷，』武王觀兵之後，箕子始被囚奴，文王不宜豫言『箕子之明夷。』又既濟『九五，東鄰殺生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；』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，東鄰謂紂。文王之時，紂尙南面，豈容自言已德受福勝殷？又欲抗君之國，遂言東西相隣而已。又左傳『韓宣子適魯，一見易象云：『否乃知周公之德。』』周公被流言之謗，亦德爲憂患也。驗此諸說，以爲卦辭文王，爻辭周公。馬融，陸績等，並同此說，今依而用之。所以只言三聖，不數周公者，以父統子業故也。案禮稽命徵曰：『文王見禮壞樂崩，道孤無主，故設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其三百，三千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；明文王本有此意，周公述而成之，故繫之文王。然則易之爻辭，蓋亦是文王本意，故易緯但言文王也。

其彖象等十翼之辭，以爲孔子所作，先儒更無異論。但數十翼亦有多家，

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，則區域各別，象象釋卦，亦當隨經而分，故一家數十翼云：上象一，下象二，上象三，下象四，上繫五，下繫六，文言七，說卦八，序卦九，雜卦十。鄭學之徒並同此說，故今亦依之。（周易正義）

問：伏羲始畫八卦，其六十四者，是文王後來重之邪？抑伏羲已自畫邪？看先天圖，則有八卦，更有六十四，疑伏羲已有畫矣。曰：『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，便見不是文王所畫。』又問：『然則六十四卦名，是伏羲元有，仰文王所立？』曰：『此不可考。』潘子善問：『據十三卦所言，恐伏羲時已有。』曰：『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，言結繩而爲罔罟，有離之象，非觀離而始有此也。』（朱子語錄易綱領）

呂祖謙曰：文王卦下之辭謂之彖，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，故名其篇曰彖

，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象，孔子何爲言知者觀其象辭，則思過半矣？爻下辭謂之象，爻辭多文王後事，故諸說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。大象，卦畫是也；天地水火雷風山澤，觀卦畫則見其象也。大象之辭，如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』之類；小象釋周公之辭，如『潛龍勿用陽在下也』之類；皆象之傳也。經文王周公所作也；傳，孔子所作也。司馬談論六經要指，引『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』，謂之易大傳。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，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，傳卽十翼。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，至後漢諸儒作註，始合經傳爲一耳。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：『今象象不連經文，而注連之，何也？』俊對曰：『鄭康成合象象於易者，欲使學者尋省易了；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，是以不合。』則鄭未注六經之前，象象不連經文矣。自鄭康成合象象於經，故加象曰象曰

以別之，諸卦皆然。（周易折中卷首綱領一）

毛奇齡曰：此孔子贊易文也，舊名十翼，以上彖、下彖、上象、下象、上繫、下繫、文言、說卦、序卦雜卦爲十篇。（宋邢璣稱七翼，晁以濟僞造古易，謂孔翼八篇，非是。）第漢田何易原離二經與十翼爲十二篇，至東萊費直始合十翼附之經，以代章句，今本乾卦是也。其後鄭玄做馬融周禮註例，就經列註，于是復分彖象諸傳，附之經下，今本坤後六十三卦是也。特文王演易，凡于卦下所繫辭，原名彖辭，其在爻下者原名象辭，（康案象傳兼釋卦爻辭，所謂大象小象是也，則爻辭名象辭，揆之卦辭名象辭實未允。）故孔子彖象則皆加傳字別之，謂之彖傳、象傳。在魏晉以前，不知何時，又脫去傳字，或謂韓康伯刪之；按魏高貴鄉公有彖象連經之詢，則但稱彖象，已無傳字，謂康伯

所刪，繆矣。（仲氏易乾象）（康案易經二篇，傳十篇——十翼——在古元不相混，費直王弼乃以傳附經，而程頤從之。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，以爲應復其舊；朱熹本義所據者，祖謙本也。明初程傳朱義並用，而以世次先程後朱，故修大全書，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之序。清康熙中敕纂周易折中，仍復朱本之舊；謂庶學者由是以復見古先；不至習近而忘本也。）

康祖詒曰：『史記周本紀：『西伯蓋卽位五十年，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。』日者傳：『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。』法言問神篇『易此八卦，而文王六十四，其益可知也。』問明篇：『文王淵懿也，重易六爻，不亦淵乎？』漢書揚雄傳：『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於是重易六爻。』此皆西漢前說，辭之未著，若何而有上下之篇？殊令人不可通曉，考馬融陸續之說，皆以文

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（見周易正義），此必有所受。志云：『文王重六，蓋未敢驟改西漢舊說以駭觀聽，而又云：『作上下篇，』則是明爲文王作掛辭矣。其辭閃爍，所謂誣善之人其辭游也。其辨詳經典釋文糾繆，此志敍周王孫、服光，楊何、蔡公、韓嬰王同諸易先師，傳皆二篇；章句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。然則易之卦辭爻辭彖辭象辭皆合，以其簡帙繁重，分爲上下二篇，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，蓋繫辭有子曰，則非出孔子手筆，但爲孔門弟子所作，商瞿之徒所傳授，故太史談不以爲經，而以爲傳也。至說卦、序卦、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，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待逸易之事。法言問神篇：『易損其一也，雖恣知闕焉。』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，揚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，故知之，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，其出漢時僞託無疑。序卦腐淺，雜卦則

言訓詁，此則歆所僞竄，并非河內所出。宋葉適嘗攻序卦，雜卦爲後人僞作矣。○（習學記言）歆既僞序卦雜卦二篇，爲西漢人所未見；又於儒林傳云，「費直徒以彖象、繫辭十篇文言，解說上下經」此云，「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。」又敘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、孟、梁丘三家，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，「孔子晚而喜易序彖、繫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顛倒眩亂，學者傳習，熟於心目，無人明其僞竄矣。諸家引孟京注，間有及說卦、序卦、雜卦者，如非竄亂之案，卽爲後人附益之語。猶左傳正義一引嚴氏春秋有孔子與左邱明觀書，邱明爲傳之事耳，不足據也。（新學僞經考卷三上漢書藝文志辨僞）

康案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，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，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；是繫辭至西漢前說，莫不以重卦爲文王。（藝文

志本劉歆七略，猶西漢人說也。又論衡對作篇亦云，「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，」則雖東京，猶有承舊說而不變者。東京以後。異論橫興，鄭玄孫盛之徒，向壁虛造，創爲神農、夏禹重卦之說；王弼又以爲伏羲既畫八卦，卽自重爲六十四卦。自是異論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學者傳習，忘其本來。而孔穎達之徒，遂直承王氏之說，以爲不可易矣。今一依西漢前說，以重卦爲文王。庶幾截斷衆流，遮撥異議。至於八卦畫自伏羲，則先儒更無異說，余以爲此乃爲繫辭者所僞託。孔子刪書，斷自唐虞，無言伏羲之事，繫辭爲孔門弟子所作，於是始有伏羲畫八卦之說。諸子中管子始稱伏羲（見封禪輕重戊），顧其書本戰國人僞作，（宋濂諸子辨言之最詳），繫辭成書或與相先後；則伏羲爲號，至戰國始形書契，畫八卦說之爲僞託無疑。易、乾坤繫度雖出僞託，然其以八卦爲古文

天地風山坎火雷澤等字，立意殊美。蓋震且文字，制始象形，八卦之文，或爲原始文字符號；文王見陰陽二爻交錯，可取爲兩間齟齬正負之表準，以範圍天人清息屈信之故，所謂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取八卦而重之，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立矣。八卦由來，既不可考，於是後之學者，託始伏羲，以神其說，猶陰符內經託始於黃帝，山海經託始於禹益，六韜託始於太公，結習相沿，無足深怪。至卦辭，則自漢前諸家，無有言文王作者，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羲所自重，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，乃述二說；一主卦辭、爻辭並是文王所作，鄭學之徒承之；一謂卦辭文王，爻辭周公，馬融陸績等同之。正義則遵後說，謂爻辭雖周公作，亦是文王本意，爻統子業，故易緯只言三聖，不數周公；此等彌縫，本不足辨，唯其以卦辭、爻辭出自文王、周公，以實文王

因而演易之說則一。不知自史記周本紀日者傳，法言問神篇，漢書藝文志揚雄傳，論衡對作篇，但言文王重易六爻，無作卦辭、爻辭之說。（漢書揚雄傳「文王附六爻」下，師古曰，因而重之」更無他語；則知顏注猶承古說，不爲孔仲達輩所惑也）漢志云，「人更三聖；」章昭注曰，「伏羲文王、孔子。」揚雄傳謂：「文王附六爻，孔子錯其彖而彖其辭。」而驗爻辭所述，又多文王後事。（依正義說）則卦辭，爻辭乃孔子所作無疑。彖、象二傳，所以釋卦、爻辭者，其子曰云云，即述孔子說易之辭。至說卦、序卦、雜卦三篇，隋志以爲秦火亡佚，後河內女子得之，南海康氏以爲此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；蓋皆漢人所僞託。史記孔子世家「序彖、繫象、說卦、文言，」康氏指爲劉歆竄入，尙無序卦、雜卦則其出於漢人僞託，較然以明，審是則孔子作十

翼之說，自無以立。而自西漢前徧攷諸書，亦未聞十翼之名，南海康氏謂殆出於劉歆之說，亦傳自東京以後矣。至陸德明孔穎達輩承之，著爲定論，晚世學者，沿譌踵繆，莫得其真，逮宋歐陽修葉適輩，始疑繫辭、序卦、雜卦非孔子作，（見修易童子問適習學記言）顧疑義尙存，未究終極；南海康氏。廣徵羣籍，廓清舊說，陰霾斯盡，縣象著明，此學乃得復其舊觀，則不可謂非晚世之人傑也已。至其謂西漢但有施、孟，梁丘、京氏易無費氏、高氏（新學僞經考卷三上）亦成一義，顧舊說糾紛，難求確證，今但存而不論可矣。（關於重卦，作卦辭、爻辭，辨十翼各條，可參閱康祖詒新學僞經考卷十經典釋文糾繆）

第三章 易詞釋例

第一節 釋卦

三 說卦曰：昔者聖人之作易也……觀變於陰陽而立卦。正義曰：蓋伏羲之初，直仰觀俯察，用陰陽兩爻而畫八卦，後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。

小 繫辭曰：聖人設卦觀象。正義曰：謂聖人設畫其卦之時，莫不瞻觀物象；法其物象，然後設之卦。

書 聖人設卦以畫情僞。

極天下之顯者存乎卦。

八卦以象告。

說卦曰：昔者聖人之作易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。韓康伯曰：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，故六畫而成卦也。

孔穎達曰：謂之卦者，易緯云，『卦者掛也，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，故謂之卦。』但二畫之體，雖象陰陽之氣，未成萬物之象，未得成卦，必三畫以象三才，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，乃謂之卦也。故繫辭云，『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』是也。但初有三畫，雖有萬物之象，於萬物變通之理，猶有未盡，故更重之而有六畫，備萬物之形象，窮天下之能事，故六畫成卦也。（乾卦正義）

繫辭曰：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偶。虞翻曰：陽卦一陽故奇，陰卦二陽故偶。韓康伯曰：天少者多之所宗，一者衆之所歸。陽卦二

陰，故奇爲之君；陰卦二陽，故偶爲之主。正義曰：陽卦多陰，謂震坎艮，一陽而二陰也；陰卦多陽，謂巽離兌，一陰而二陽也。陽卦奇，陰卦偶者：陽卦則以奇爲君，故一陽而二陰，陽爲君，陰爲臣也；陰卦則以耦爲君，故二陽而一陰，陰爲君，陽爲臣也。

通 小 叢 書

康案古有八卦，備三畫爲卦（乾三坤三震三艮三離三坎三兌三巽三）文王重之爲六十四卦，六畫亦稱卦，六畫之卦，下三爻爲內卦，上三爻爲外卦，以奠貞悔，以數爻由下而上也。（參觀朱熹易學啓蒙及乾卦本義）（案今易六十四卦，自漢以來分上下二經。上經三十卦，自乾至離，下經三十四卦，自咸至未濟。至於錯綜卦變之說，可參觀朱熹啓蒙，來知德易註等書，茲限於篇幅，弗能詳也。）陽卦陰卦之說，自孔氏正義後，崔憬，朱熹，來知德之徒咸從之，

周 易 大 綱

顧皆據三畫之卦而言，未及六畫卦，獨衡陽王夫之嘗爲其說，曰：『六畫之卦：一陰之卦六，其數五十一；一陽之卦六，其數三十九；三陰三陽之卦二十，其數四十五；凡三十二卦皆奇；六陽之卦一，其數五十四；六陰之卦一，其數三十六；二陰之卦十五，其數四十八；二陽之卦十五，其數四十二；凡三十二卦皆偶。一陰一陽三陰三陽之卦爲陽卦，六陰六陽二陰二陽之卦爲陰卦。抑必有說，先聖未言，以俟知者』（周易內傳卷六上）則王氏猶未敢自提其言，尙遲離辨，姑存王說，以備一義云。

第二節 釋爻

說卦曰：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…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 正義曰：既觀象

立卦，又就卦發動揮散剛柔兩畫，而生變動之爻。

繫辭曰：易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；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，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道有變動，故曰爻。正義曰：言六爻所效法者，非更別有他義，唯三才之道也。爻有陰陽之類，而後有剛柔之用，故曰爻。

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韓康伯曰：三極，三才也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謂之爻。正義曰：議此會通之事而爲爻也。夫爻者，效也，效諸物之通變，故上章云，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」王夫之曰：「爻。效也。著於動而呈其占也。卦者，事物之定址；爻其一時一事之幾也。」

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正義曰：此釋爻之名也；言爻者，效此物之變動也。

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正義曰：謂每卦六爻，皆倣效天下之物而發動也。

周 易

爻六相雜，唯其時物也。韓康伯曰：爻各存乎其時事也。

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正義曰：謂爻下之辭，言說此爻之象改變也。

大 綱

爻象以情言。韓康伯曰：辭有險易；而各得其情也。

孔穎達曰：以其陽爻故稱九，陽爻九，陰爻稱六，其說有二：一者，乾體有三畫，坤體有六畫，陽得兼陰，故其數九，陰不得兼陽，故其數六；二者，老陽數九，老陰數六，老陰老陽皆變，周易以變者爲占……故稱九稱六；所以

老陽數九，老陰數六者，揲以耆之數，九遇則得老陽，六遇則得老陰，其少陽稱七，少陰稱八，義亦準此。張氏以爲陽數有七有九，陰數有八有六；但七爲少陽，八爲少陰，質而不變，爲之本體，九爲老陽，六爲老陰，文而從變，故爲爻之別名。（乾初九正義）

朱熹曰：一者奇也，陽之數也，（乾本義）一者耦也，陰之數也。（坤本義）伏羲仰視俯察，見陰陽有奇耦之數，故畫一奇以象陽，畫一耦以象陰。（乾本義）

康案凡卦六畫，一畫爲一爻，如『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』是。奇畫稱陽爻，耦畫稱陰爻，如陽爻稱九，陰爻稱六是。凡數爻自下而上，曰初爻，二爻，三爻，四爻，五爻，上爻。又有所謂中爻者，孔穎達以爲二五爻也，崔憬、

朱熹等則以中四爻爲中爻，後儒多從之。愚案崔、朱說近是（案繫辭『則非其中爻不備，』虞翻讀則非其中句，非是。』爻下之辭亦稱爻，如『爻者言變者也』是。（爻辭亦稱象辭，見前章）

第三節 釋象

繫辭曰：象者，材也。韓康伯曰：材，才德也。象言成卦之材，以統卦義也。

象者，言乎象者也。韓康伯曰：象總一卦之義也。

爻卦以情言。崔憬曰：象謂卦本辭。

知者觀其象辭，則思過半矣。韓康伯曰：夫象者，舉立象之統，論中卦

之義，約以存博，簡以兼衆，雜物撰德，而一以貫之。形之所宗者道。衆之所歸者一，其事彌繁，則愈滯乎形，其理彌約，則轉近乎道。彖之爲義，存乎一也，一之爲用，同乎道矣。形而上者，可以觀道，過半之益，不亦宜乎？朱熹曰；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。

三 通 小 義 警

孔穎達曰：夫子所作彖辭（案此指彖傳非卦辭）統論一卦之德，或說其卦之義，或說其卦之名，故略例云，『彖者何也？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』案褚氏莊氏並云『彖斷也，斷定一卦之義，所以名爲彖也。……』今案莊氏之說，於理精密，依而用之。（乾彖傳正義）

朱熹曰：彖即文王所繫之辭……傳者，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。（彖上

傳本義）

康案彖卽卦辭，如「乾元亨利貞，」亦稱彖辭。彖傳乃以明彖辭之義者，如乾大哉乾元，至萬國咸寧是。皆益孔子所作，（見第二章）以統論一卦之體者。（參見第四章王弼周易略例明彖）又依江都焦氏（循）之說，（參看焦氏易通釋，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二冊，劉書蓋純依焦氏而立說者。）彖辭蓋立十
一字爲全經標綱，字各一二字之義者，均其彖辭見其凡焉。

元之爲言始也，（釋詁）善之長也，（乾文言）萬物所資始也，（乾彖傳）亨之爲言通也，（廣韻）嘉之會也，（乾文言）觀會通而行典禮之義也。
（繫辭傳）

利者，義之和也，（乾文言）利物足以和義，（同上）變而通之之謂。

（繫辭傳）貞者，事之幹也，（乾文言）貞固足以幹事（同上）貞正也。（

師象傳

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吉凶見乎外。吉兇以情遷。愛惡相攻而吉凶生。

（繫辭傳）

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，言乎其小疵也。遠近相取而悔吝生。（繫辭傳）

厲者，危也，厲與孚並言。（夬卦）凡未悔吝則厲。（焦循易通釋）

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（繫辭傳）凡既悔吝則无咎。（焦循易通釋）

十一字之中，又以吉凶二字爲綱。元亨利均吉，貞則凶吉相兼。悔吝可由凶而入吉，未悔吝則凶，是曰厲，既悔吝則吉，是曰无咎。

第四節 釋象

繫辭曰：易者象也，象也者象也。（案正義本義作「象也者像也，」恐非是，此從李氏周易集解本。）虞翻曰：易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，縣象著明，莫大日月是也。崔憬曰：上明取象以制器之義，故以此重釋於象。言言易者象於萬物，象者，形象之象也。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韓康伯曰：備天下之象也。正義曰：言八卦各成列位，萬物之象，在其八卦之中也。

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（李氏集解本作「象此者也。」）正義曰：言象此物之形狀也。

八卦以象告。韓康伯曰：以象告人。崔憬曰：伏羲始畫八卦，因而重之，以備萬物，而告於人也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頤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韓康伯曰：乾剛坤柔，各有其體，故曰，擬諸形容。正義曰：以此深頤之理，擬度諸物形容也。……又法象其物之所宜，若象陽物宜於剛也，若象陰物宜於柔也。

本義曰：頤雜亂也，象卦之象，如說卦所列者。

聖人立象以盡意。正義曰：雖言不盡意，立象可以盡之也。

見乃謂之象。韓康伯曰：兆見曰象。

以制器者尙其象。荀爽曰：結繩爲罔罟，蓋取諸離，此類是也。正義

曰：謂造制形器法其爻卦之象，若造弧矢法睽之象，若造杵臼法小過之象也。

象事知器。韓康伯曰：觀其象事，則知制器之方。

惠棟曰：八卦由納甲而生，故繫辭曰，『在天成象，易者象也。象也者象

也。『古只名象，皐陶謨帝曰，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是也。』故周始有三易之名，然春秋傳曰見易傳，則象之名猶未亡也。夏建寅，象首艮，故謂之連山。商建丑，象首坤，故謂之坤乾，坤以藏之，又謂之歸藏。夏商占七八，文王演易，始用九六，以變者爲占，故謂之『易。』（易例）

劉師培曰：周易本有象經，今象傳存而象經亡，故易有佚；凡見於序卦傳及國語左傳諸書者，皆象經之佚義也。

見於序卦傳者，如帝出乎震一節以下皆是也。

見於左傳者如坤土也，巽風也，離爲牛之類是也。

見於國語者，如坤母也，震長也，坎衆也，震車也之類是也。

漢儒說經，多引易象佚文，蓋亦古經義之僅存者也。

近儒張惠言舉鄭氏易象（康案見周易鄭氏義）毛西河亦略引諸家易象二十七則，（康案見仲氏易）而方申於虞氏易象外復輯諸家易象別錄，共得佚象一千四百七十一則，古象經之文，蓋備於此矣。（此書刊入方氏易學五書中）（經學教科書第二冊）

三 通 小 叢 書

康案古人設卦觀象，象者象物之形狀也。因象以立卦，故卦有取象於天者，如乾爲天，震爲雷是；有取象於地者，如坤爲地，艮爲山，震爲大塗是；有取象於人者，如乾爲父是；（又有取象人身者，如巽爲廣顙；有取象人情者，如震爲決躁；有取象人病者，如坎爲心病）有取象於物者，如乾爲馬（動物）爲木果（植物），爲玉（珍寶）爲布，（器物）爲圓，（物形）震爲玄黃（物色）是。（參觀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第二冊）凡立象設卦之道，盡於此矣。故曰，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審是則元和惠氏以象爲書名，謂古易只名爲象，儀徵劉氏謂周易本有象經，立說蓋有由也。今象傳所存，自孔穎達以來，又分大象、小象。大象者，如乾天路健已下，蓋言本卦所從之象，以釋卦辭者也；小象者，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已下，蓋分釋六爻之辭也。他卦放此。

第五節 釋辭

繫辭曰：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以明吉凶。正義曰：卦象，象有吉有凶，若不繫辭，其理未顯，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，而顯明此卦爻吉凶也。

辯吉凶者存乎辭。康案辭卽前繫辭之辭，蓋統卦爻而言，韓康伯只以爲

爻辭誤。

辭有險易：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韓康伯曰：之泰則其辭易，之否則其

辭險。朱熹曰：小險大易，各隨所向。

以言者尙其辭。虞翻曰：聖人之情見於辭，繫辭焉以盡言也。

繫辭焉所以告也，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。正義曰：繫辭焉所以告者，繫辭於象卦下，所以告其得失也。定之以吉凶所以斷者，謂於繫辭之中，定其行事吉凶，所以斷其行事得失。

繫辭焉以盡其言。正義曰：雖書不盡言，繫辭可以盡其言也。

鼓大下動者存乎辭。正義曰：鼓謂發揚天下之動，動有得失，存乎爻卦之辭，謂觀辭以知得失也。

繫辭焉而命之，動在其中矣。正義曰：謂繫辭於爻卦之下，而呼命其卦爻得失吉凶，則適時變動好惡，故在其繫辭之中矣。

聖人之情見乎辭。韓康伯曰：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。康案謂聖人設卦觀象之意見於辭也。

康案辭者，即卦爻下所繫之文辭，卦曰卦辭（或彖辭），爻曰爻辭，所謂繫辭也。（恆言或命繫辭傳爲繫辭實誤。）昔宣尼觀爻卦之象，辨陰陽之位，審消長之幾，明失得之故，而繫辭焉以示其吉凶。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，故知者觀其辭，則情僞之感貞，而趣舍之分定矣。傳曰，「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是以自天祐之吉，无不利；」此之謂也。

第四章 易義總論

繫辭傳曰：生生之謂易。

三 夫易廣矣！大矣！以言乎遠則不禦，以言乎邇則靜而正，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

小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尙其辭，以動者尙其變，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以卜筮者尙其占。

莊周曰：易以道陰陽。（莊子天下）

小戴禮經解曰：其爲人也，絜靜精微，易教也。

祭義曰：昔者建陰陽天地之情，立以爲易。

司馬遷曰：易本隱以之顯。（史記司馬相如傳）

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，故長於變。易以道化。（史記大史公自

序）

周 易 大 綱

班固曰：六藝之文：樂以和神，仁之表也；詩以正言，義之用也；禮以明體。明者著見，故無訓也；書以廣德，知之術也；春秋以斷事，信之符也。五者蓋五常之道，相須而備，而易爲之原，故曰，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，言與天地爲終始也。（漢書藝文志）

61 王弼曰：夫象者，何也？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。夫衆不能治衆，治衆者，至寡者也；夫動不能制動，制天下之動者，貞夫一者也。故衆之所以得咸存者，主必致一也；動之所以咸運者，原必无二也。物无妄然，必由

其理。統之有宗，會之有元。故繁而不亂，衆而不惑。故六爻相錯，可舉一而明也；剛柔相乘，可立主以定也。是故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，莫之備矣，故自統而尋之，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；由本以觀之，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。故處璇璣以觀大運，則天地之動，未足怪也；據會要以觀方來，則六合輻輳，未足多也。故舉卦之名，義有主矣，視其象辭，則思過半矣。夫古今雖殊，軍國異容，中之爲用，故未可遠也。品制萬變，宗主存焉，象之所尚，斯爲盛矣。夫少者，多之所貴也；寡者，衆之所宗也。一卦五陽而一陰，則一陰爲之主矣；五陰而一陽，則一陽爲之主矣，夫陰之所求者陽也，陽之所求者陰也；陽苟一焉，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？陰苟隻焉，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？故陰爻雖賤，而爲一卦之主者，處其至少之地也。或者遺爻而舉二儻者，

卦體不由乎爻也。繁而不憂亂，變而不憂惑，約以存博，簡而濟衆，其唯象乎！亂而不能惑，變而不能渝，非天下之至賾，其孰能與於此？故觀象以斯，義可見矣。（明象）

夫爻者，何也？言乎變者也。變者，何也？情僞之所爲也。夫情僞之動，非數之所求也，故合散屈伸，與體相乖，形躁好靜，質柔愛剛，體與情反，質與願違；巧歷不能定其算數，聖明不能爲之典要，法制所不能齊，度量所不能均也。爲之乎？豈在夫大哉？陵三軍者，或懼於朝庭之儀；暴威武者，或困於酒色之娛。近不必比，遠不必乖。同聲相應，高下不必均也；同氣相求，體質不必齊也。召雲者龍，命呂者律。故二女相遠，而剛柔合體。隆墜永歎，遠壑必盈。投戈散地，則六親不相保。同舟而濟，則胡越何患乎異心？故苟識其情

，不憂乖遠，苟明其趣，不煩彊武。能說諸心，能研諸慮，睽而知類，異而知其通，其唯明爻者乎？故有善邇而遠至，命宮而商應，修下而高者降，與彼而取此者服矣。是故情僞相感，遠近相追，愛惡相攻，屈伸相推，見情者獲，直往則遠。故擬議以成其變化，語成器而後有格。不知其所以爲主，鼓舞而天下從，見乎其情者也。是故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，曲成萬物而不遺，通乎晝夜之道而无體，一陰一陽而无窮，非天下之至變，故孰能與於此哉？是故卦以存時，爻以示變。（明爻通變）

夫卦者，時也；爻者，適時之變者也。夫時有否泰，故用有行藏；卦有小大，故辭有險易。一時之制，可反而用也；一時之吉，可反而凶也。故卦亦反對，而爻亦皆變，是故用無常道，事無軌度，動靜屈伸，唯變所適。故名其卦

，則吉凶從其類，存其時，則動靜應其用；尋名以觀其吉凶，舉時以觀其動靜；則一體之變，由斯見矣。夫應者，同志之象也；位者，爻所處之象也；承乘者，逆順之象也；遠近者，險易之象也；內外者，出處之象也；初上者，終始之象也。是故雖遠而可以動者，得其應也；雖險而可以處者，得其時也；弱而不懼於敵者，得所據也；憂而不懼於亂者，得所附也；柔而不憂於斷者，得所御也；雖後而敢爲之先者，應其始也；物競而獨安靜者，要其終也。故觀變動者存乎應，察安危者存乎位，辯逆順者存乎承乘，明出處者存乎外內。遠近終始，各存其會，辟險尙遠，趣時貴近。此復好先，乾壯惡首，明夷務闇，豐尙光大。吉凶有時，不可犯也，動靜有適，不可過也；犯時之忌，罪不在大；失其所適，過不在深。動天下，滅君主，而不可危也；侮妻子，用顏色，而不可

易也。故當其列貴賤之時，其位不可犯也；遇其憂悔吝之時，其介不可慢也。觀爻思變，變斯盡矣。（明卦適變通爻）

三 通 小 叢 書

夫象者，出意者也，言者，明象者也；盡意莫若象，盡象莫若言。言主於象，故可尋言以觀象；象主於意，故可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，象以言著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，象者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；猶蹄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蹄，筌者所以在魚，得魚而忘筌也。然則言者，象之蹄也，象者，意之筌也。是故存言者，非得象者也；存象者，非得意者也。象生於意而存象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；言生於象而存言焉，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。然則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。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。故立象以盡意，而象可忘也；重畫以盡情，而畫可忘也。是故觸類可爲其象，合義可爲

其徵。義苟在健，何必馬乎？類苟在順，何必牛乎？爻苟合順，何必坤乃爲牛？義苟應健，何必乾乃爲馬？而或者定馬於乾，案文責卦，有馬无乾，則僞說滋漫，難可紀矣，互體不足，遂及卦變，變又不足。推致五行，一朱其原，巧愈彌甚，縱復或值，而義无所取，蓋存象忘意之由也。忘象以求其意，義斯見矣。（明象）

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。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，亦不及初上，何乎？唯乾上九文言云。『貴而无位，』需上六云，『雖不當位。』若以上爲陰位邪？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。若以上爲陽位邪？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。陰陽處之，皆云非位，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。然則初上者，是事之終始，无陰陽定位也；故乾初謂之潛，過五謂之无位。未有處其位而云潛，上有

位而云无者也。歷觀衆卦，盡亦如之。初上无陰陽定位，亦以明矣。夫位者，列貴賤之地，待才用之宅也。爻者，守位分之任，應貴賤之序者也。位有尊卑，爻有陰陽，尊者陽之所處，卑者陰之所履也；故以尊爲陽位，卑爲陰位。去初上而論位分，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亦何得不謂之陽位？二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亦何得不謂之陰位？初上者，體之終始，事之先後也，故位无當分，事无常所，非可以陰陽定也。尊卑有常序，終始无常主。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，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。然事不可无終始，卦不可无六爻，初上雖无陰陽本位，是終始之地也。終而論之，爻之所處，則謂之位。卦以六爻爲成，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。（辯位）

凡體具四德者，則轉以勝者爲先，故曰元亨利貞也。其有先貞而後亨者，

由於貞也。凡陰陽者，相求之物也。近而不相得者，志各有所存也。故凡陰陽二爻，率相比，而无應，則近而不相得；有應，則雖遠而相得。然時有險易，卦有大小，同救以相親，同辟以相疎。故或有違斯例者也，然存時以考之，義可得也。凡彖者，統論一卦之體者也；象者，各辯一卦之義者也。故履卦六三爲兌之主，以應於乾，成卦之體，在斯一爻，故彖敍其應雖危而亨也。象則各言六爻之義，明其吉凶之行，去六三成卦之體，而指說一爻之德，故危不獲亨而見咥也。訟之九二，亦同斯義。凡彖者通論一卦之體者也；一卦之體，必由一爻爲主，則指明一爻之美，以統一卦之義，大有之類是也；卦體不由乎一爻，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，豐卦之類是也。凡言无咎者，本皆有咎者也，防得其道，故得无咎也。吉无咎者，本亦有咎，由吉故得免也。無咎吉者，先免於咎

而後吉從之也。或亦處得其時，吉不待功，不犯於咎，則獲吉也。或有罪自己招，无所怨咎，亦曰无咎；故節六三曰，『不節若，則嗟若，无咎。』象曰，

『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』此之謂矣。（略例下）（周易略例）

三 辭收問！卦六爻之義。子曰：『卦也者，著天之時也；爻也者，倣天下之動也。趨時有六動焉，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。』收曰：『敢問六爻之義？』子曰：『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，誰能過乎？』（文中子中說述史篇）

孔穎達曰：作易所以垂教者，即乾鑿度云，『孔子曰，』『上古之時，人民無別，羣物未殊，未有衣食器用之利，伏羲乃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中觀萬物之宜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故易者，所以繼天地，理人倫，而明王道。是以畫八卦，建五氣，以立五常之行；象法乾坤，

順陰陽，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。度時制官，作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以贍民用，於是人民乃治，君親以尊，臣子以順，羣生和洽，各安其性。』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。（論易之三名）

案乾鑿度度云：『孔子曰，』『陽三陰四，位之正也；故易卦六十四，分爲上下，而象陰陽也。夫陰道純而奇，故上篇三十，所以象陽也；陰道不純而偶，故下篇三十四，所以法陰也，乾坤者，陰陽之本始，萬物之祖宗，故爲上篇之始，而尊之也；離爲日，坎爲月，日月之道，陰陽之經，所以始終萬物，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。咸恆者，男女之始，夫婦之道也，人道之興，必由夫婦，所以奉承祖宗，爲天地之主，故爲下篇之始，而貴之也；既濟未濟最終者。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。』以此言之，則上下二篇，文王所定，夫子作緯以

釋其義也。（論分上下篇）（周易正義）

周惇頤曰：聖人之精，畫卦以示；聖人之蘊，因卦而發。卦下畫，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；徵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。易何止五經之源？其天地鬼神之奧也！（通書精蘊）

張載曰：太易不言有無；言有無，諸子之陋也。

易一物而三才：陰陽，氣也，而謂之天；剛柔，質也，而謂之地；仁義，德也，而謂之人。（正蒙大易篇）

程頤曰：變易也，隨時變易以從道也。其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通幽明之故，盡事物之情，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。……易有聖人之道四焉。以言者尙其辭，以動者尙其變，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以卜筮者尙其占。吉凶

消長之理，進退存亡之道，備于辭；推辭考卦，可以知變；象與占在其中矣。……至微者理也，至著者象也，體用一源，顯微無間，觀會通以行其典禮，則辭無所不備。……由辭以得其意，則在乎人焉。（易傳序）

易之爲書，卦爻象象之義備，而天地萬物之情見。……故易者，陰陽之道也；卦者，陰陽之物也；爻者，陰陽者之動也。卦雖不同，所同者奇耦；爻雖不同，所同者九六。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，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。遠在六合之外，近在一身之中，暫於瞬息，微於動靜，莫不有卦之象焉，莫不有爻之義焉（易序，見全書文集拾遺。案今朱熹易本義首載此序。）

朱熹曰：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者，一理之判，始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一畫者，二也；兩儀生四象者，兩儀之上，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二畫者，四也；四象

生八卦者，四象之上，各有一奇一偶，而爲三畫者，八也。爻之所以有奇有偶，卦之所以三畫而成，以此而已。是皆自然流出，不假安排，聖人又已分明說破，亦不待更著言語，別立議論，而後明也。此乃易學綱領，開卷第一義；然古今未見有識之者，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，而得其說，且以此爲伏羲之易也。說卦天地定位一章，先天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，皆本於此。若自八卦之上，又放此而生之，至於六畫，則八卦相重，而成六十四卦矣。六十四卦之上，又放此而生之至十二畫，則六十四卦相重，而成四千九十六卦矣。焦賈易林是也。（語錄易綱領）

王夫之曰：伏羲氏始畫卦，未有易名，夏曰連山，商曰歸藏，猶筮人之書也。文王乃本伏羲之畫，體三才之道，惟性命之原，極物理人事之變，以明得

吉失凶之故，而易作焉。易之道雖本於伏羲，而實文王之德，與聖學之所自著也。易者，互相推移以摩盪之謂。周易之書，乾坤竝建以爲首，易之體也；六十四卦，錯綜乎三十二象，而交列焉，易之用也。（周易內傳）

康案易者，遷變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，古之哲人，有睹乎盈兩間之物大而至於天地山川，微而極於鳥獸草木，變而衍於人事消息，靡不生生不停，新新相續，永劫經程，更番代謝，本正負消息之情，立陰陽奇偶之畫，取象兩間之物形，而成三畫之八卦，猶以其義爲未足，於是又重之爲六十四卦，次爻焉以示進退消息之徵，繫辭焉以明得失吉凶之故，而天地人物之變，盡於是矣。所占筮者，亦辨其位，玩其辭，以奠其變化云爲之趣舍云爾，非真有前知之事示於其間也。唯古者羣倫否塞，鴻濛未鑿，賢知弗能以爲治，乃假卜筮之事，

以制民行，所謂先王以神道設教，故易初爲卜筮之書。迨孔子繫辭傳象象以還，乃純更爲擇理之作，以生生不已爲體，以陰陽變化爲用，窮理盡性，明宇宙人物之太原。孔門弟子述師說而爲繫辭、傳、文言諸篇，尤能闡發微言，揚推大義，而易遂爲震旦古籍中首譚哲理者矣。易者變易，謂宇宙全體普遍衍進之程，無終始，無本末，乾乾不息，而宇宙生命乃隨之而無窮。此變易衍進程之內容顯示，凡有二事：

一曰象 易繫辭傳曰：『易者象也，象也者像也。』又曰：『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』是則象者，謂擬諸天地萬物之形狀也。蓋太古之初，民知未闢，有聰明睿知者出，思立文字符號以治天下，觀天地萬物之形狀，日月風雲之變化，則爲文字以

摹寫之，而長留其意於人心，以爲利用厚生之道。其始立文字，則八卦其示例也，故曰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，觀天地萬物之情狀而作八卦。

聖人設卦觀象，謂瞻觀物象而後設立卦文。立象以盡意，謂設立形象以寫吾心之意念也。以今詞釋之，則意者，觀念 (idea) 也，概念 (concepts conception) 也；象者，形象 (image) 也；卦者，最初之簡易文字符號 (symbol) 也。吾人觀察天地萬物，而得奇偶別異之形象，由此而成觀念概念。反其道而言，則但有觀念概念，亦必能爲形象以狀之，如西方神話中之人面獸身怪物斯芬克斯 (Sphinx) 之類是也。故曰，立象以盡意。摹傳物象，必賴文字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象天地，山澤，雷風，水火，乃日常生活耳目交接之大事，此則原始之簡易文字符號也。故曰，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由八卦因重交益，爲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各繫辭以明其示象通變之義，而易道以成，天地人物之變，在其中矣。故曰，設卦以盡情僞，繫辭焉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也。卦爻之所成，意念之所立，其本皆在於象，此說易之第一義。

二曰數 易說卦謂昔聖人之作易也，參天兩地而倚數，蓋易本爲卜筮之書，以陰陽兩爻立基本卦文爲八，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以說天地變化，綜人事吉凶，是皆以數爲之大本。而是諸卦爻，皆以擬象宇宙人物曼衍之狀，故曰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數，謂先有物象而後有數也。又曰，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，謂以無窮之數，寫無窮之物象也。至於大衍之數五十，爲撰掛歸劫之用，筮人事之吉凶

，與夫天數五，地數五，天數合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如此之流，皆爲後來歷法所本，其用益廣，（前漢書律歷志上）故易之爲書也，成於象而顯於數，得斯二者，而變化交衍，達於無窮，所謂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是以數也，於象外爲易之第二義。

右言象數二義，爲易學哲理本旨，孔子及其門徒所述，易之經傳所陳，咸著於是。逮漢世孟喜京房營於襍祥，以陰陽災異說易，鄭玄、虞翻之徒頗從之，此易學一期也。王輔嗣盡棄其說，而以玄理解易，可謂摧陷廓清，又一期也。逮宋陳搏、邵雍之徒出，本道士參同契之說，（周惇頤太極圖說，似亦本之參同契者）衍其伏羲先天之易，朱熹承之，大昌其學，此又一期也，明王夫之治易

，力闢宋儒邵、朱之說，專從繫辭所贊，以擇前哲開物成務，窮理盡性之致，庶幾伊川程氏（頤）尙辭之義，此復近於王輔嗣之說易矣。有清惠棟張惠言輩，昌孟京鄭虞之說，闢宋邵、朱之學，復窮陰陽災異之義，所謂易漢學，此亦一復古期也。今後擇求易學本原，當詳稽象數之說，以陰陽消息之理爲之經緯，而求其生生不已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義，或可復窺易學極深研幾通志成務之大也乎？覈經訓於微言，窮變化於象數，立簡易剛柔之體，極方圓神知之用，而復求易學之大原，是所望於今後博聞好學者矣。

三通小叢書新刊書目

(三)

爾	韓	韓	韓	韓	韓	韓	荀	荀	荀	荀	論	論	論	論	唐	歷	韓	古
雅	非	非	非	非	非	非	子	子	子	子	衡	衡	衡	衡	代	代	柳	書
卷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的	紀	歐	讀
一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四	三	二	一	四	三	二	一	人	文	集	例
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○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王	王	王	王	陸	洪	洪	孫
海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充	充	充	充	鼎	濤	濤	德
風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著	著	著	著	清	編	編	謙
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著	著	著	著	著	註	註	著

楊	春	春	春	春	春	春	墨	墨	淮	淮	莊	老	列	搜	文	文	文	爾	爾	爾	爾
龜	秋	秋	秋	秋	秋	秋	穀	穀	穀	穀	穀	南	南	神	心	心	心	雅	雅	雅	雅
山	梁	梁	梁	梁	梁	梁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下	下	下	中	上	六	五
先	傳	傳	傳	傳	傳	傳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下	下	下	中	上	六	五
生	集	卷	卷	卷	卷	卷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下	下	下	中	上	六	五
集	卷	卷	卷	卷	卷	卷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子	下	下	下	中	上	六	五
上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下	中	上	六	五
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四	四	四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三	二	一	○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○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
楊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墨	墨	劉	劉	莊	李	列	晉	斬	斬	斬	斬	斬	斬	斬
龜	海	海	海	海	海	海	翟	翟	安	安	周	耳	寇	聖	聖	聖	聖	聖	聖	聖	聖
山	風	風	風	風	風	風	翟	翟	安	安	周	耳	寇	聖	聖	聖	聖	聖	聖	聖	聖
著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著	著	著	著	著	著	著	著	註	註	註	註	註	註	註

三 通 書 局 營 業 要 目

學校課本	中西文具	機關用品	繪圖儀器	中西書籍	雜誌刊物
運動器具	各種掛圖	教育用器	兒童玩具	風琴樂器	各種地圖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印刷
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發行

周 易 大 綱

吳 康 著

編 輯 者 三 通 書 局 編 輯 部

代 表 人 中 村 正 明

發 行 者 上 海 三 通 書 局

代 表 人 中 村 正 明

印 刷 者 北 四 川 路 八 三 九 號

門 市 部 三 通 書 局 印 刷 所

分 局 四 馬 路 中 三 三 一 號

南 京 朱 雀 路 八 〇 號

杭 州 新 民 路 三 四 五 號

新 京 興 安 大 街

南 洋 新 加 坡 及 全 國 各 大 埠 各 大 書 局

代 理 店

#10

264300

